

改良式的证据法则与刑事诉讼



[改良式的证据法则与刑事诉讼_下载链接1](#)

著者:

出版者: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08-5

装帧:平装

isbn:9789571151793

自从台湾刑事诉讼制度朝向改良式当事人进行主义新修正后，台湾的刑事证据法也相对地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改良。其中最重要地，应该是采行了英美式的传闻法则与证据排除法则。为能正确理解传闻法则与证据排除法则之意义与功能，本书除探讨其在英美法域的沿革历程外，更进一步自比较法的观点分析探讨传闻法则与证据排除法则在台湾法制中应有的意义。此外，由于刑事诉讼程序乃实现国家刑罚权的过程，关于刑罚权规定本身如何影响刑事诉讼程序的进行，也就是程序法与实体法如何交错的领域，亦为刑事诉讼程序在调整变动时，首先应探究的议题。

鉴于改良式的当事人进行主义有赖律师协助被告始得顺利推动，且法庭活动之记录为被告资讯取得权之重要基础，当被告未指定辩护人时，法院究应如何履行其关照义务，法院应如何制作法庭记录，亦与改良式的当事人进行主义成效之良窳，有着密切的关连。本书除探讨源自证据法则如何取舍证据之议题外，针对与改良式当事人进行主义相关的刑事诉讼制度，亦将一并提供予以探讨。

作者介绍:

现职:

目录: 第一章导读

第二章从刑事诉讼法改良式当事人进行主义之修正谈裁判上一罪规定修正

壹、前言

贰、职权主义与裁判上一罪之审理

叁、朝向改良式当事人进行主义之刑事诉讼法修正与裁判上一罪所造成的影响

肆、比较法的观察

伍、实体法与程序法间之平衡：为实体法规定而“改良”？

陆、结论

第三章英美传闻法则与对质条款的历史考察

壹、前言

贰、传闻法则的规范意义

叁、中世纪之发展

肆、对质条款与传闻法则在近代之发展

伍、现代传闻法则

陆、结论

第四章英美传闻法则在大陆法域之移植：台湾与美国传闻法则之比较研究

壹、导论

贰、传闻法则在台湾

叁、对质条款与传闻法则与美英的发展

肆、台湾与美国传闻法则之比较研究

伍、结论

第五章、台湾的证据排除规则：以美国为鉴

壹、证据排除法则在台湾之采行与发展

贰、美国的证据排除规则

叁、台湾与美国证据排除法则之比较分析

肆、结论

第六章论两岸民间交流纠纷之刑事诉讼障碍

壹、前言

贰、中华民国刑法适用于两岸刑事案件所衍生之意义

叁、一事不再理原则

肆、传闻障碍

伍、结论

第七章非强制辩护案件被告审判中辩护权之保障

壹、前言

贰、两造对抗程序与受律师协助防御的起源

叁、受律师协助权利在美国的发展

肆、辩护权之内涵

伍、自我辩护“权”的定位

陆、法院在自我辩护案件中应扮演的角色

柒、结论

第八章谈刑事程序笔录制作之实然与应然

壹、前言

贰、关于笔录制作的规定与实务

叁、笔录记载正确性在刑事诉讼程序上之意义

肆、落实由非讯问者制作笔录之必要性

伍、笔录记载之法制化——代结论

第九章新闻记者拒绝证言之权能与界限

壹、问题之提出

贰、新闻自由与新闻自由之冲突

肆、新闻来源保密必要性之检讨

• • • • • [\(收起\)](#)

[改良式的证据法则与刑事诉讼_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刑事诉讼

评论

[改良式的证据法则与刑事诉讼_下载链接1](#)

书评

[改良式的证据法则与刑事诉讼_下载链接1](#)